

簡化臺伊清算機制相關作業流程之措施。

(十七)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0)

余委員宛如就「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攬才競才趨勢，協助國內產業發展，雇主得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在臺工作，並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臺工作，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另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 二、為提供雇主及外國人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於官網新設「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EZ WORK TAIWAN）」，提供中英文版網頁（網址：<http://ezworktaiwan.wda.gov.tw/>），針對外國人欲從事之工作內容，設立獨立專區，提供各類別工作相關法令、申請流程、常見問答，並與各部會相關網站連結。另於該專網公告各類別工作之審查手冊，雇主及外國人可透過專網及審查手冊充分了解申請各類別工作之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同時於前開審查手冊提供通案會商與個案會商之相關機制與法規，並於該專網公告個案會商之申請流程圖，以利民眾瞭解及運用。
- 三、為持續提升個案會商效率，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通盤檢視個案會商機制，並研修相關會商申請書表，期以表格化及流程化方式，使雇主更易於填寫並瞭解會商所須檢附之各項資料，並明訂會商案件處理天數，以利作業流程更為標準化。本部已將前開修正作法函送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將於完成增修後於專網公告並予圖像化，並將不定期針對「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進行優化，提供民眾更便民友善的服務介面。
- 四、依統計資料，104 年計有 884 名外國人經雇主以通案會商方式申請並經許可同意免除外國人 2 年工作經驗。另有 11 名外國人經雇主提出個案會商並經許可同意免除 2 年工作經驗。

(十八)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社會企業與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3)

余委員就社會企業與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關係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考量改善所得分配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且因素複雜，爰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由